

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跨域專長評估作業要點

110.10.2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1.10.14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1.10.24 發布修正第 1、2、3 條

- 一、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跨域專長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落實跨域專長教學品質，自一一一學年度起實施第一次評估。跨域專長自教務會議通過之次一學年度起，每五年接受評估一次為原則，以作為教學改善及整併或退場之依據。
- 三、為辦理跨域專長評估，設置學士班跨域專長評估委員會（下稱本委員會）。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教務長為召集人，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教務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，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。本委員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得成立工作小組，處理跨域專長相關業務並協助評估工作。工作小組成員由註冊組、課務組及教學發展中心等單位派員組成之。
- 五、跨域專長評估採書面方式辦理，評估時間及相關作業由教務處通知受評估單位。受評估之跨域專長應填寫「學士班跨域專長自我評估資料表」。評估項目包括：
 - (一)跨域專長定位及特色。
 - (二)跨域專長課程規劃。
 - (三)執行方法及績效。
- 六、跨域專長評估之等級分為三級：通過、有條件通過及不通過。

評定通過且成效卓著者，由教務處給予獎勵。

評定有條件通過者，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一個月內補齊說明後，由評估委員會審視並給予通過或不通過意見。

評定不通過者，應進行改善，並於次學年度再行評估，若仍為不通過，則應停辦，並於該學期提報教務會議討論科目調整或繼續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